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芳瑜  
電話：02-7736-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30-112技專校院管控原則 (A09000000E\_111230005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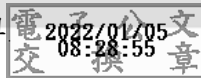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10000123 111/01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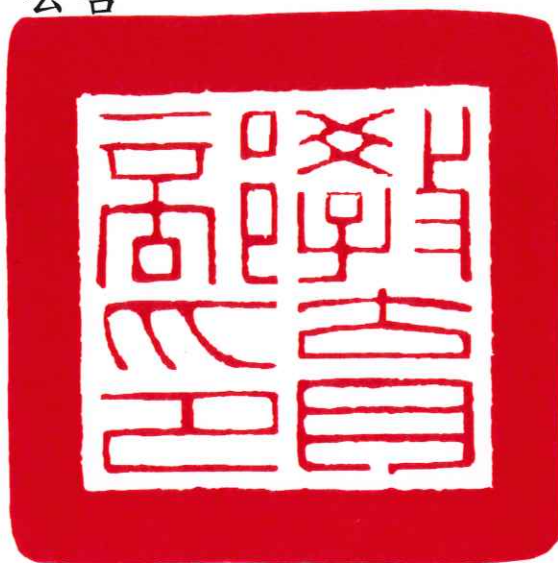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498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（包含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）、以及02151音樂細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院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林漁牧（以下簡稱農業）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國私立學校：

1、112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低於111

教育部

學年度（寄存名額除外）。

2、服務業領域（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）  
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1學年度。

3、112學年度觀光休閒餐旅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  
111學年度。

4、112學年度02151音樂細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  
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1學年度。

（二）寄存名額：

1、服務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
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11學年度各學制該  
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（三）統一調減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：

1、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  
二專日間部、二專進修部、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觀光  
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，  
國立學校調減比率為10%、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%。惟  
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  
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處離島者，則免於調減。

2、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  
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  
不得回復。

三、農業及工業領域所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  
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
之計算。

部長潘文忠